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□內陞　　■外補

出缺單位	本中心秘書室
出缺職系	一般行政職系
職稱	專員
官等職等	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
名額	1 名
報名期間	自 103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5 日
資格條件	1.現任薦任第 8 職等合格實授，具備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 3 年內未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者。 2.曾經承辦或主管研考、文書、檔案等業務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】。 3.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【檢附及格證書或機關核（認）定文件】。 4.曾經承辦或主管採購招標作業 3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【檢附 100~102 年承辦工程類、財物類或勞務類採購，其中 2 類招標公告資料】。
工作內容	辦理研考、文書、檔案及政府採購等相關業務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
相關注意事項及聯絡方式	一、　檢附 （1）報名表　（2）公務人員履歷表 （3）考試及格證書　（4）最高學歷證件 （5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　（6）最近 5 年訓練進修 （7）最近 5 年考績　（8）最近 5 年獎懲 （9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（10）工作經歷證明（須詳列工作明細）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彙辦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秘書室專員」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 5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5 名面試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封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本職缺預計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後出缺，將於出缺後再行辦理核派。 六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考	一、現職非「一般行政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審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專員之職缺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辦理「外補」秘書室專員職務參加甄選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現職服務機關	
現任職務		現職官等職等	薦任第 8 職等合格實授
具備任用資格	1.現任薦任第 8 職等合格實授，具備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 3 年內未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者。 2.曾經承辦或主管研考、文書、檔案等業務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】。 3.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【檢附及格證書或機關核（認）定文件】。 4.曾經承辦或主管採購招標作業 3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【檢附 100~102 年承辦工程類、財物類或勞務類採購，其中 2 類招標公告資料】。		
報名參加甄審之職務	**專員**（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「一般行政職系」）		
服務單位	**本中心秘書室**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		
備註	一、限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下午 05 時前，檢附（1）本報名表（2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3）考試及格證書（4）最高學歷證件（5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（6）最近 5 年訓練進修（7）最近 5 年考績（8）最近 5 年獎懲（9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（10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證件影印本相關資料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，如有「英文檢定合格證書」，併請檢附資料。 二、現職非「一般行政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必要時得舉行面試。 四、本專員之職缺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五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六、本職缺預計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後出缺，將於出缺後再行辦理核派。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